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于1965年在波兰华沙成立，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遗产领域的三大咨询机构之一，其60年历程见证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变迁。

4月18日，是国际古迹遗址日。2025年，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成立60周年，这一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全球性非政府组织迎来一个甲子的纪念。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遗产领域的三大咨询机构之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60年历程见证了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变迁。

见证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变迁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诞生有着鲜明的时代背景。20世纪上半叶，人类社会历经巨变，两次世界大战促使人们对文明的过去与未来进行深刻反思，人们意识到保护文化遗产是全球共同的责任。1964年，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会上通过了《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还提出成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来践行宪章目标，这个机构便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已拥有80多个国家委员会和15个国际科学委员会，中国于1993年加入。如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国家委员会将达到118个，国际科学委员会也有30多个。同时，该组织还制定并通过了现代化的章程和伦理原则，确保其治理框架在历经60年后依然能紧跟时代步伐。

如今，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正面临着新的时代挑战和使命：战争、冲突、灾害正以新形态威胁着文化遗产的保护。为此，2025年国际古迹遗址日的主题被确定为“灾害与冲突下的遗产应对准备：ICOMOS 60年行动启示”，呼应了其在1965年成立时的初心。重拾成立之初的议题，既是对60发展历程的回顾，更是以积极姿态勇敢面对人类文明、文化遗产以及自身未来挑战的体现。

回顾过往，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1972年正式融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体系，明确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工作的三大咨询机构之一，承担文化遗产价值评估、遗产地管理与监测、专业培训和业务咨询等职能。

198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2届大会决议批准设立的“4·18国际古迹遗址日”，成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提升公众遗产保护意识的重要平台。依托自身庞大的专业网络，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促进了国际遗产领域的合作与经验共享，并通过定期举办科学研讨会和培训工作坊，培养专业人才，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文化遗产领域立足的根本，是一系列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件。《威尼斯宪章》“古迹是人类活的见证，是共同的遗产，将其真实、完整地传下去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成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理论基石，也确立了保持遗产真实性和最小干预等核心原

则。此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其科学委员会持续拓展保护理论体系，针对历史城镇、考古遗址、乡土/传统建筑、旅游管理、公共阐释等新类型遗产和新挑战，先后发布《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国际文化旅游宪章》《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的西安宣言》《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等。这些已成

为全球遗产保护事实上的政策依据，被各国法律和保护培训广泛引用。

遗产保护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随着时间的推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政策重点逐渐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古迹和遗址范畴，这一理念的演变也反映在历次大会主题上。从最初单纯探讨古迹遗址保护专业问题，到关注时代变迁中的应对策略，再到重视人、精神等要素对遗产价值的重要性，直至如今聚焦时代挑战和危机。

近年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反复提及气候危机、冲突危机、防灾减灾等主题，聚焦全球动荡背景下遗产的角色与变革，探讨遗产对社会、环境、经济和政治的影响。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理论框架正不断发展，从最初侧重物质结构保护，逐渐转向更加以人为本、包容多元且可持续的遗产保护理念。

2015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11条目标“永续社区”的第4条要求明确提出要“加强保护和守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努力”。同年，第二十届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将可持续发展观纳入〈世界遗产公约〉进程的政策文件》，首次提出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要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积极响应时代变革，不断探究文化遗产在推进可持续发展进程、改善民生中发挥的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设立旨在协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议题的响应和实施工作。《ICOMOS行动计划：文化遗产和UN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本地化》文件、《落实2030议程中的文化》报告、《遗产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遗产与发展行动者政策指南》的发布，指导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在文化遗产工作中实践并达成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目标，展示利用遗产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拓展遗产保护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应用场景。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也不断通过“国际古迹遗址日”“三年科学计划”等平台，从公众和专业两方面推进，回应遗产在当前变革时代中所面临的挑战，追寻遗产可能的发展机遇。此外，积极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在气候行动、灾害管理、数字技术等与遗产保护领域交叉的新兴可持

续发展议题的讨论中分享见解与经验。在充满变革的时代浪潮下，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不断以专业的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汇聚遗产领域专业力量，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奠定基础。

成为连接专业与大众的重要桥梁

自2001年起，每年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都会设定明确的年度主题，以鼓励全球社区加深文化遗产对其生活、身份认同及社群重要性的认知。在最初设立主题的10年间，国际古迹遗址日的主题大多聚焦特定类型的遗产。比如“拯救我们的历史村落”（2001）、“20世纪遗产”（2002）、“水下遗产”（2003）、“土质建筑遗产”（2004）、“工业遗产”（2006）、“农业遗产”（2010）等，而2011年以后的主题开始转向遗产在公众生活中的作用和功能，出现“教育”“体育”“旅游”等公众接口。

近年来，遗产领域数字化进程加速，国际古迹遗址日的传播媒介日益多样化。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走过六十年：

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



以我国为例，自2018年以来，在网站、公众号、直播等平台对国际古迹遗址日的介绍和科普不断增多，我国行业人士和普通大众对这一节日的认知度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社区和青少年也参与到活动中来。2021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与故宫博物院等机构联合举办的“我在故宫画彩画——听障青少年走进文化遗产地”等活动，极大促进了这一国际节日在国内的扩展，降低了参与遗产活动的门槛。

随着近年来“遗产与气候”“变革中的文化遗产”“灾害与冲突下的遗产应对准备”等主题的提出，国际古迹遗址日正将公众参与从认知层面推向行动维度。同时，遗产保护行动与防灾体系建设，正通过日益开放的参与机制，形成全民守护模式。

纵观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的演变与其活动形式的革新，从早期以专业学术探讨为主，到如今以构建多元开放的公众参与平台为目的，“国际古迹遗址日”已成为连接历史与现实、专业与大众的重要桥梁。在这一共同使命的指引下，社会各界正以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携手共筑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未来。

为保护人类共同遗产作出新贡献

自1993年加入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以来，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不断扩展视野，从古迹遗址到文化景观、工业遗产、文化线路等新类型的纳入，从抢救第一到预防性、研究性保护，从本体保存到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再到注重社区权益、惠及民生。每一步变化，既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切的议题，也是60年演变历程在中国的再现，也是中国文物工作者与时俱进、回应时代变革的结果。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30余年，也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60年的缩影，在时代变革和风险挑战之中提升自身的文物保护水平，凸显“以人为本”的理念，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近年来，通过参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茶文化景观主题研究、自然文化联合实践，参与世界遗产贡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案例征集，开展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发起乡村遗产酒店示范项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将文物保护利用与乡村全面振兴、社区发展相融合，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文物保护事业，推动文物保护理念与实践的发展；通过开展气候变化、防灾减灾专题研讨，回应文化遗产在新时代面临的新风险，探讨中国智慧如何助力国际议题。

通过回顾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过去的60年，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在时代巨变中应运而生，始终坚守初心，同时又不断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的专业团体。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诞生于战后浴火重生的华沙，在60年后再次提出对战争冲突的关切，可谓一种时代的轮回。

身处中国，我们有幸远离战火困扰，能更客观理性地理解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总体议题。同时，我们也始终与世界同频，从未将自己与那些纷争隔离。除了战火，我们也能深切感受到文明的冲突和文化的隔膜。我们能做的，是通过回顾60年的历程，找寻通过文化弥合分歧、重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可能性；是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践行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的原则；加强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深入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担当文化大国的责任，为保护人类共同遗产作出新的贡献。

（作者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主席、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理事长）

新闻链接：

国际古迹遗址日历年主场活动

作为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重要日子，国际古迹遗址日不仅是对人类文明成果的致敬，更是对历史智慧的传承与延续。每年的“4·18国际古迹遗址日”，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都会举办符合当年主题的庆祝活动。

2019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举办了主题沙龙——多元视野下的乡村景观，邀请了文物、建筑、农业、旅游、互联网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学者，讲述不同视角下的乡村景观。乡村景观遗产作为最常见的一种演进型文化景观，不仅是文化遗产领域的课题，更是涉及多个行业、需要多重视角去共同关注的议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理事长宋新潮表示，保护乡村景观是保护乡村的整个发展过程，而非某一固化的发展阶段。这种保护理念立足于一个发展的、活态的整体性保护原则，既考虑到遗产和环境的保护，也考虑到生活、生产方式的保护。

2020年，为响应“共享文化、共享遗产、共享责任”的主题，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在北京颐和园举办了特别的分享活动——“共同守护，共享未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培育与传播”，与会嘉宾围绕该话题进行了分享并与观众互动。活动采取线上直播形式，累计约10万人在线观看了直播，6000多人参与留言互动。

2021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与故宫博物院、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以“多彩的遗产，多彩的未来”为主题

的活动“我在故宫画彩画——听障青少年走进文化遗产地”。15名听力障碍青少年在故宫博物院专家的带领下，学习古建筑彩画知识，亲手绘制彩画图样，并与文物保护专家们进行交流互动。

2022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召开“遗产与气候”学术研讨会，百余名遗产管理者、研究者、实践者线下线上共聚，围绕“应对气候变化、促进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展开讨论。在会上，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发布了《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促进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倡议书》，号召遗产保护者与社会各界人士一道，推动中国气候变化应对和遗产保护事业共同发展，创造更多遗产保护与可持续、绿色发展有机结合的优秀案例。

2023年，国际古迹遗址日中国主场活动在北京圆明园举办。围绕“变革中的文化遗产”主题，通过专家演讲、圆桌座谈、公众交流、展览展示等环节，专家与公众交流分享了关于时代变革中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思考。

2024年，恰逢《威尼斯宪章》发布60周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在浙江杭州良渚古城遗址举办的主场活动以“《威尼斯宪章》60年与时代挑战”为主题，展示了《威尼斯宪章》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应用，推广《威尼斯宪章》理念，并探讨了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未来。

图①：2023年，国际古迹遗址日主场活动在北京圆明园举行。

图②：2021年，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与故宫博物院等机构联合举办“我在故宫画彩画——听障青少年走进文化遗产地”活动。

图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工作人员在修复尼泊尔加德满都九层神庙时与当地手工艺人合作。

图④：尼泊尔加德满都九层神庙修复后。

图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柬埔寨开展文物修复的同时开展文物保护普及工作。

本文配图均由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协会提供。

